

壹、前言

依預算法第 61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應按月或分期實施計畫之完成進度與經費支用之實際狀況逐級考核之，並由中央主計機關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備查。本總處爰就本（106）年度中央政府預算（含總預算、特別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截至第 3 季（9 月底）之執行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請大院備查。

貳、總預算執行狀況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為 1 兆 8,411 億元，歲出為 1 兆 9,740 億元，執行情形如下：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總預算歲入 1 兆 8,411 億元，截至第 3 季之累計執行數為 1 兆 4,936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1 兆 4,022 億元之 107%（詳附表 1），較分配數超收 914 億元，主要係稅課收入超收 897 億元與財產收入短收 47 億元等增減互抵所致。

二、歲出部分

（一）本年度總預算歲出 1 兆 9,740 億元，截至第 3 季之累計執行數為 1 兆 4,508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1 兆 5,456 億元之 94%（詳附表 2）。

（二）按執行機關別觀察，截至第 3 季之累計執行數占累計分配數之比率已達 90% 以上者，計有行政院主管之行政院、主計總處、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與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等 12 個機關，以及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岸巡防署、科技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 18 個主管機關。

三、融資調度情形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1,32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4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2,069 億元，預計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2,069 億元彌

平。截至第 3 季止債務還本 743 億元，發行公債及賒借 1,067 億元。

參、特別預算執行狀況

本年度尚在執行期間之中央政府特別預算計有 2 項，其中「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歲入全部計畫預算數為 199 億元，截至第 3 季累計執行數為 161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159 億元之 101%，歲出可支用預算數為 298 億元，截至第 3 季累計執行數為 186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242 億元之 77%；「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歲出可支用預算數為 161 億元，截至第 3 季累計執行數為 0.02 億元，占累計分配數 0.11 億元之 18%（詳附表 3）。

肆、附屬單位預算執行狀況

一、營業部分

- (一) 損益部分：本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計 15 單位（含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8 單位，循例以合併報表之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內，不另單獨列示，較預算減少 1 單位，係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年 5 月 22 日結束營運），其稅前淨利預算案數為 2,237 億元。截至第 3 季實際稅前淨利數為 2,381 億元，較稅前淨利分配預算數 1,705 億元，增加 676 億元，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國際原油價格上漲，產品售價調升及成本延後反映使營業毛利提高，稅前淨利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319 億元；中央銀行因外匯收益率提高，利息收入增加，稅前淨利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270 億

元等所致（詳附表 4）。

- （二）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部分：本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可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以下同）2,228 億元。截至第 3 季累計執行數為 989 億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34 億元之 87%，主要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各車輛採購案尚未決標所致（詳附表 5）。

二、非營業部分

- （一）餘絀部分：本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合共 106 單位，包括作業基金 79 單位（其中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51 單位於附表 6 以彙總列數表達）、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5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其餘絀預算案數為 351 億元。截至

第 3 季賸餘實際數為 1,164 億元，較累計分配預算數 770 億元，增加 394 億元，主要係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交通作業基金機場服務費收入較估計增加，以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因受補助機構請款案件數較預期減少，使本期賸餘較分配預算數增加等所致（詳附表 6）。

（二）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部分：本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可支用預算數 1,093 億元。截至第 3 季累計執行數為 504 億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602 億元之 84%，主要係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辦理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部分已施作工程尚待辦理估驗計價；以及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

畫，施工廠商未及於 9 月底前辦理請款等所致（詳附表 7）。